

# 凤台县李冲回族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凤台县李冲回族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安徽省凤台县李冲乡茅仙洞景区路口西 200 米处，电话：0554-2310611，邮编：232100）。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乡贯彻落实《凤台县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全面提升我乡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现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一）主动公开

2024年，我乡围绕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等方面内容，不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拓宽公开渠道，优化公开流程，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密切关注涉及安全生产和硬化墓地整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公开内容含政府机构设置、文化宣传、拆迁安置、惠农补贴等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事项。2024年，我乡在政务公开网站共更新信息596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我乡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其中网页申请0条，当面申请0条，传真申请0条，信函申请0条）。在全年的公开信息中，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乡党政办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办理，设专人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反馈。实行严格把关、责任到人，完善制作过程、公开制度，界定公开属性，坚持公开常态。同时，积极推进信息数据开放共享，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保障内容质量。贯彻上级要求，定期清理长期无效信息，提升政府信息时效性，全面优化信息公开工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乡严格遵循上级要求，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通过政府网站、“李冲先锋”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线下政

务公开专区、查阅点，构建多元化信息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及时全面公开，增强政府透明度，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切实强化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形成党委领导、多部门协同的推进格局。二是重视培训学习与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培训，强化自查自纠机制，确保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完善制度机制，编制《李冲回族乡信息公开指南》，规范流程，并依据保密法制定保密审查制度，严防泄密，针对上级检查反馈迅速整改，保障信息安全。

2024年我乡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社会各界对我乡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我乡未发生因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导致的事件，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情况，全乡组织和参加政务公开培训12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年，我乡政务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部分文字解读材料存在内容要素不完整、政策图解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领域信息发布较少、公开不全面等。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全面整改审核。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全面核查信息超链、暗链及错敏字现象，对于以往年度发布的信息，力争做到全面整改审核；二是拓宽政务公开的思路。根据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力不足的问题，及时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作用，集思广益，想方设法丰富我乡政务公开形式，推进全乡政务公开建设；三是加强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四是借助新媒体等渠道，创新政务公开工作途径，因地制宜选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